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4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5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8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081.48万元，本期（即报告期，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549.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1,451.7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3,240.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58.3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1.7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910.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42.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6,081.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081.48
差异		$G=E-F$	无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用于股份回购的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29,654,654.16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76,212,140.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1,976,673.02	补充运营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652810901	82,968,663.85	超募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00014050	2,651.63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合 计		190,814,783.3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2025/5/6	2025/7/3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6/10	2025/7/10
合 计	170,000,000.00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8 亿元（含本数）、非银行理财 0.5 亿元（含本数），并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到期日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新型协定存款	29,654,654.16	/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82,968,663.85	2026/3/12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76,212,140.71	2026/3/31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 计		188,835,458.72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2025/1/2	2025/4/12	已到期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1/20	2025/2/20	已到期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17	2025/3/28	已到期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2/24	2025/3/24	已到期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4/3	2025/4/30	已到期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4/3	2025/6/30	已到期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2025/5/6	2025/7/31	1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5/13	2025/6/13	已到期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6/10	2025/7/10	50,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00			17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54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1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否	26,659.19	26,659.19	26,659.19	14.01	12,818.12	-13,841.07	48.08	2025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69.47	16,069.47	16,069.47	3,444.38	9,175.66	-6,893.81	57.10	2025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916.79	-83.21	9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728.66	55,728.66	55,728.66	3,458.39	34,910.57	-20,818.09	62.64	-	-	-	-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暂未确定投向	-	41,820.45	11,820.45	11,820.45			-11,82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		5,000.00	5,000.00		4,999.60	-0.40	99.99	2024 年 8 月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41,820.45	41,820.45	41,820.45		29,999.60	-11,820.85	71.73	-	-	-	-

合计	-	97,549.11	97,549.11	97,549.11	3,458.39	64,910.17	-32,638.94	66.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36,081.48 万元，系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数据取四舍五入，合计数差异系尾数差异

[注 1]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 3]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